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　　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|  | 評估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一、實習機構合作概況 |
| 公司名稱 |  | 本次實習人數 | ＿＿＿＿＿人 |
| 實習內容 |  |
| 薪資額度 | □月薪\_\_\_\_\_\_\_\_元　□時薪\_\_\_\_\_\_\_\_元□其他/津貼/獎助學金\_\_\_\_\_\_\_\_元　□無薪 |
| 提供勞保 | □有 □否 | 提供膳食 | □有 □否 |
| 提供健保 | □有 □否 | 提供住宿 | □有 □否 |
| 勞退提撥 | □有 □否 | 公司團保 | □有 □否 |
| 加班情形 | □否□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輪班情形 | □否□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二、實習機構合作評估 |
| 場域環境 | （良好）　□5　　□4　　□3　　□2　　□1　（待評估） |
| 安全性 | （低風險）　□5　　□4　　□3　　□2　　□1　（高風險） |
| 專業性 | （專業符合）　□5　　□4　　□3　　□2　　□1　（專業不符合） |
| 體力負荷 | （負荷適合）　□5　　□4　　□3　　□2　　□1　（負荷太重） |
| 符合教育目標 | （理念符合）　□5　　□4　　□3　　□2　　□1　（理念不符合） |
| 訪視配合 | （配合度高）　□5　　□4　　□3　　□2　　□1　（配合度低） |
| 成績配合 | （配合度高）　□5　　□4　　□3　　□2　　□1　（配合度低） |
| 問卷配合 | （配合度高）　□5　　□4　　□3　　□2　　□1　（配合度低） |
| 學生評價 | （評價高）　□5　　□4　　□3　　□2　　□1　（評價低） |
| 教師評價 | （評價高）　□5　　□4　　□3　　□2　　□1　（評價低） |
| **三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落實狀況：** □依進度執行　□未依進度執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四、整體總評：**\_\_\_\_\_\_\_\_分（0~100分） |
| **五、評估結論：**□適合繼續合作實習　　　　　　　□不適合繼續合作實習，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評估老師簽章 |  |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|  | 院辦核章 |  |

說明：實習機構評估總分須達70分以上，方可列為繼續合作實習對象。

 倘實習機構評估總分低於70分須提院及系所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實習單位的合適性。